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鄭家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陳玗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周光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39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上午11時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簡吟倫